

# 兴宁市新圩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组织单位：梅州市兴宁市新圩镇人民政府

编制单位：梅州市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 目 录

|                        |    |
|------------------------|----|
| 前 言.....               | 1  |
| 第一章 总则.....            | 2  |
| 第二章 现状基础.....          | 9  |
| 第三章 目标定位与空间战略.....     | 11 |
| 第四章 总体格局.....          | 16 |
| 第五章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 20 |
| 第六章 城乡统筹发展.....        | 24 |
| 第一节 镇村体系.....          | 24 |
| 第二节 居住空间布局与住房保障体系..... | 29 |
| 第三节 公共服务配套体系构建.....    | 30 |
| 第四节 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     | 38 |
| 第五节 绿地与开敞空间体系.....     | 40 |
| 第六节 乡村振兴与乡村建设.....     | 42 |
| 第七节 历史文化保护.....        | 43 |
| 第七章 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 46 |
| 第一节 综合交通网络.....        | 46 |
| 第二节 市政基础设施.....        | 47 |
| 第三节 韧性安全与防灾减灾体系.....   | 51 |
| 第八章 国土修复整治与存量更新.....   | 57 |
| 第一节 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 57 |
| 第二节 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 58 |

|                               |           |
|-------------------------------|-----------|
| <b>第三节 推动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b> ..... | <b>59</b> |
| <b>第九章 规划实施保障</b> .....       | <b>61</b> |

# 前言

新圩镇位于梅州市兴宁市南部，境内生态秀美，资源丰富，人文厚重，宁江河自西向南贯穿新圩镇区，是兴宁市重要的农业大镇，也是广东省工艺专业镇。

本规划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广东省委、省政府深入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战略部署、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和梅州市委、市政府总体谋划，坚持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实现高效能治理，整体谋划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本规划落实《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梅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兴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及相关专项规划要求，衔接《兴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以“三区三线”为基础，以“多规合一”为要求，对未来一段时期内新圩镇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进行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是新圩镇相关专项规划、详细规划以及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

# 第一章 总则

## 第 1 条 编制目的

本规划是对兴宁市新圩镇域范围内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作出的总体安排，为镇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提供指引，为编制相关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提供依据。凡在规划范围内涉及国土空间和自然资源保护利用的各项政策、规划的制定，以及各类规划建设管理活动，均应符合本规划。

## 第 2 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落实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实施广东省“百千万工程”和绿美广东生态建设行动，推动镇域乡村全面振兴，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经济行稳致远、社会安定和谐，全力推动新圩镇高质量发展，打造为绿美梅州实践样板、生态发展新标杆。

## 第 3 条 规划原则

**保护优先、绿色发展。**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生态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坚持保护优先、节约优先，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

式和生活方式。

**城乡融合、协调发展。**以镇域作为实施乡村振兴的抓手，统筹区域生态共保、环境共治、产业共兴、设施共享，网络化、均衡布局安排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构建和谐的城乡关系。

**以人为本、注重品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科学保障公共服务和公共空间供给，提升人居环境品质，建设宜居宜业的乡村（社区）生活圈，不断提升城乡居民幸福感、获得感。

**传承文化、彰显特色。**充分认识自然与人文禀赋，深入挖掘历史文化资源，保护自然山水格局，延续文脉，突出地域特点、文化特色、时代特征，建设富有活力的特色城镇和有文化底蕴、有田园乡愁的美丽乡村。

**侧重实施、加强联动。**强化规划实施引导，注重与发展规划、乡村振兴规划以及其他产业、交通等专项规划的统筹协调和相互衔接，对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农民建房、农村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乡村产业等近期建设项目作出空间安排，确保规划可操作，能落地，易实施。

## **第4条 规划依据**

### **一、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

- (6) 《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年）；
- (7) 《广东省公路条例（2023修正）》；
- (8)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3年施行）；
- (9) 《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2020年施行）；
- (10) 《广东省革命遗址保护条例》（2022年施行）
- (11) 《梅州市红色资源保护条例》（2021年施行）。

## 二、政策文件

-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 (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48号）；
- (3) 《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
- (4)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印发〈支持梅州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加快振兴发展总体方案〉》（发改地区〔2022〕1379号）；
- (5) 《国务院关于印发〈需报国务院审批的国土空间规划审查办法〉的通知》（国函〔2023〕20号）；
- (6) 《自然资源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水利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加强城市地质安全风险防控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19号）；
- (7)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省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9〕353号）；

(8)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明确推进国土空间规划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划〔2020〕194号）；

(9)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统筹推进三条控制线优化调整工作方案〉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划〔2020〕2564号）；

(10) 《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措施》（粤自然资规划〔2021〕5号）；

(11) 《广东省文物局转发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粤文物函〔2021〕241号）；

(12) 《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决定》（2023年）；

(13)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镇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助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划〔2023〕2202号）；

(14)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通知》（粤办函〔2022〕76号）；

(15) 《中共广东省委关于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的决定》（2023年）；

(16) 《中共梅州市委、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意见〉的通知》（梅市明电〔2023〕127号）；

(17) 《中共梅州市委关于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关于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的决定〉的实施方案》（梅市发〔2023〕1号）；

(18) 《中共梅州市委关于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决定〉的实施方案》（梅市发〔2023〕2号）；

(19) 《中共梅州市委、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加快振兴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梅市明电〔2023〕51号）；

(20) 《中共梅州市委、梅州市人民政府印发〈梅州市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意见〉的通知》（梅市明电〔2023〕127号）；

(21) 《梅州市“百千万工程”典型镇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农房风貌管控提升监督工作指引》（梅市“百千万工程”指挥办〔2024〕5号）。

### 三、技术指南

(1)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2023年11月）；

(2) 《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TDT1062-2021）；

(3) 《广东省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

(4) 《广东省村庄分类办法》（粤农农〔2023〕135号）；

(5) 《梅州市村庄规划工作指引（试行）》（2023年11月）。

### 四、相关规划

(1) 《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2) 《广东省文物保护空间规划（2021-2035年）》；

(3) 《梅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4) 《梅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梅市府〔2021〕8 号）；
- (5) 《梅州市重要河道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2021-2035 年）》；
- (6) 《梅州市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规划建设方案》（2023 年）；
- (7) 《梅州市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2021-2035 年）》（2023 年）；
- (8) 《梅州市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规划（2019-2030 年）》；
- (9) 《梅州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20—2025 年）》（梅市府办函〔2020〕169 号）；
- (10) 《梅州市自然保护地规划（2021-2035 年）》；
- (11) 《梅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梅市府函〔2022〕30 号）；
- (12) 《兴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兴市府〔2021〕8 号）；
- (13) 《兴宁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十四五”规划》（兴市府办〔2023〕4 号）；
- (14) 《兴宁市水土保持规划（2020-2030 年）》；
- (15) 《兴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 (16) 《2023 年度梅州市兴宁市新圩镇等 2 个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17) 其他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

## 第 5 条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分为镇域和镇区两个层次。镇域规划范围为新圩镇行政辖区范围，总面积 101.95 平方公里，共 19 个行政村和 1 个社区。

镇区范围包括新北村、船添村、新丰村等 3 个行政村的部分区域，面积为 1.26 平方公里。

## 第 6 条 规划期限

规划基期年为 2020 年，规划期限为 2021 年至 2035 年，其中，近年至 2025 年，规划目标年为 203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 第 7 条 成果体系

规划成果由规划文本、附表、图件及数据库组成。

## 第 8 条 规划解释

本规划由兴宁市新圩镇人民政府负责解释。文中下划线部分为规划强制性内容。

## 第二章 现状基础

### 第 9 条 特色概况

交通便利，处于兴宁南部交通枢纽位置。新圩镇位于梅州市兴宁市南部，近兴宁高铁站，距兴宁南站约 12 公里，通过高铁站可加速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有广梅汕铁路、汕昆高速公路、省道 S225、省道 S226 等多条交通要道穿境；镇域中部设置有高速出入口，可快速连接兴宁城区、梅州市区。

本底优良，呈现枕山环水的旖旎风光。新圩镇地势整体呈现北高南低，森林资源充沛，北部有鸡鸣山山峰鼎立，林地占镇域总面积的 69.41%；水资源丰富，官峰河、下西沟汇入南部的宁江河，并分布有多个水库，陆地水域占镇域总面积的 4.10%。

良田沃土，特色农业发展呈现良好态势。全镇大力推进高标农田、耕地“进出平衡”任务，耕地占镇域总面积的 15.00%，其中高标农田约占镇域耕地面积的 35%。农业发展整体形成以丝苗米为主导，西瓜、莲藕、毛豆、油茶、南药等多种特色种植协同发展的良好势头。

稳步发展，工艺产业跑出提质增效“加速度”。2004 年新圩镇被评为“省级工艺专业镇”，2023 年全镇工艺生产总值达 1.49 亿元，至 2024 年成功巩固培育 7 家规上企业，其中有 3 家为工艺企业。工业整体形成以工艺产业园为主导，家庭手工作坊、电子加工厂等多个个体经营产业点上开花的发展体系。

### 第 10 条 现状基数

**国土基数。**2020年新圩镇农用地面积约92.71平方公里，约占镇域国土面积的90.94%，其中耕地面积15.29平方公里，园地面积0.72平方公里，林地面积70.77平方公里；建设用地总面积8.44平方公里，约占镇域国土面积的8.28%，其中居住用地面积5.30平方公里，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面积0.14平方公里，商业服务业用地面积0.03平方公里，工矿用地面积0.59平方公里；未利用地面积0.80平方公里，占镇域国土面积的0.78%，其中陆地水域面积4.17平方公里。

**人口基数。**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2020年）现状户籍人口约4.47万人，常住人口约2.08万人，城镇常住人口约0.29万人，现状常住人口城镇化率约14.08%。

## 第三章 目标定位与空间战略

### 第 11 条 目标愿景

通过扎实推进生态修复、农用地整理、美丽圩镇建设、乡村振兴、资源盘活等工程，构建和谐共生家园、勾勒滨水田园画卷、绘就乡村振兴蓝图，营造“推窗见农田，抬头见青山，远眺山水美，村庄处处景”的崭新形象，实现“山水美、田园美、村居美、人文美和产业美”的目标。

至 2025 年，初步形成镇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一张图”，形成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基础，以统一用途管制为手段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镇域国土空间开发和保护统筹协调明显改善，乡村振兴战略全面推进，镇域空间品质显著提升。

至 2035 年，镇域国土空间开发和保护格局全面优化，全面融入区域重大发展战略，乡村振兴发展走上产业驱动的快车道，农业农村现代化基本实现，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全面建立，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的内生动力明显增强。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基础设施均衡通达，城乡居民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

至 2050 年，全面建成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生态绿色发展示范镇，全面实现经济优、农业强、环境美、百姓富。

### 第 12 条 城镇定位

积极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先行示范区“双区”建设，发挥生态、文化等资源禀赋和广东省工艺专业镇等基础优势，结合“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把新圩镇建设为：广东省生态农业示范镇、广东省特色工艺示范镇、广东省三产融合发展样板镇。

### 第 13 条 发展规模

新圩镇 2020 年现状户籍人口 4.4734 万人，常住人口 2.0828 万人，城镇常住人口约 0.2932 万人，现状常住人口城镇化率约 14.08%。

2010 年至 2020 年户籍人口由 4.36 万人增至 4.47 万人，年均增长率为 0.26%（兴宁市为 0.04%），近五年人均户籍人口增长率为 -0.57%（兴宁市为 -0.64%），整体呈现缓速下降的趋势，按 -0.3% 缓慢流出，综合预测新圩镇 2025 年、2035 年户籍人口规模分别为 4.41 万、4.28 万人。

2010 年至 2020 年常住人口由 3.44 万减至 2.08 万，年均增长率约 -3.95%（兴宁市为 -2.1%），但近四年常住人口人均增长率为 -13.82%，整体呈大幅下降趋势。考虑新圩镇新型城镇化及美丽圩镇建设的持续推进，未来镇中心区将进一步扩容提质，带来部分人口回流，本次预计近期按 -5% 年均增长率减少、远期按 -1% 年均增长率减少，综合预测 2035 年新圩镇常住人口约为 1.61 万、1.47 万人。

2010 年至 2020 年城镇人口由 0.24 万增长至 0.29 万人，年均增长率约 2.19%（兴宁市为 -0.7%），城镇化率为 14.08%，低于兴宁市 40.71% 的平均水平。统筹考虑半年以下暂住人口、旅游人口、就业人口、节假日返乡人口等城镇实际服务人口，取年增长率为 3.5% 至 5%，

预测新圩镇 2035 年城镇化率为 38.49%，城镇人口规模为 0.57 万人。

**人口规模：**综合考虑区域发展格局、人口流动趋势和资源环境承载力等因素，规划至 2035 年，全镇户籍人口达到 4.28 万人，常住人口达到 1.47 万人。逐步引导镇域人口向镇区集聚，到 2035 年全镇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38%左右，城镇常住人口达到 0.57 万人左右，其中镇区常住人口达到 0.42 万人。统筹考虑半年以下暂住人口、旅游人口等实际服务人口的需求，全镇按 1.5 万人预留镇域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用地规模：**严格落实县级国土空间规划各项用地指标要求，以保障重大项目和民生工程为重点促进建设用地集中高效配置。规划至 2035 年，全镇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10.63 平方公里以内，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7.25 平方公里以内，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不超过 113 平方米。

## 第 14 条 规划指标落实

落实《兴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面积、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耕地保有量、建设用地总规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等约束性指标，从围绕空间底线、空间结构与效率、空间品质三个方面，建立新圩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指标体系。其中，约束性指标为规划强制性内容，在规划期内不得突破或必须实现；预期性指标是指按照经济社会发展预期，在规划期内努力实现或不突破的指标。

表 2-1：规划指标表

| 编号               | 指标项                   | 规划基期年      | 规划近期目标年    | 规划目标年      | 指标属性 |
|------------------|-----------------------|------------|------------|------------|------|
| <b>一、空间底线</b>    |                       |            |            |            |      |
| 1                | 耕地保有量（平方公里）           | ≥14.67     | ≥14.67     | ≥14.67     | 约束性  |
| 2                |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平方公里）      | ≥14.10     | ≥14.10     | ≥14.10     | 约束性  |
| 3                | 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平方公里）      | ——         | ——         | ——         | 约束性  |
| 4                | 城镇开发边界面积（平方公里）        | ——         | ≤0.61      | ≤0.61      | 约束性  |
| 5                | 用水总量（亿立方米）            |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 约束性  |
| 6                | 自然保护地陆域面积占陆域国土面积比例（%） | ——         | ——         | ——         | 预期性  |
| 7                | 森林覆盖率（%）              | 69.41      | ≥69.41     | ≥69.41     | 预期性  |
| 8                | 湿地保护率（%）              |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 预期性  |
| 9                | 水域空间保有量（平方公里）         |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 预期性  |
| 10               | 自然和文化遗产（处）            | 60         | 60         | 60         | 预期性  |
| <b>二、空间结构与效率</b> |                       |            |            |            |      |
| 11               | 常住人口规模（万人）            | 2.08       | 1.61       | 1.47       | 预期性  |
| 12               |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14.08      | 21.61      | 38.49      | 预期性  |
| 13               | 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平方米）       | 129        | 115        | 113        | 约束性  |
| 14               | 每万元国民生产总值水耗（立方米）      | ——         | 169.49     | 169.49     | 预期性  |
| 15               | 每万元国民生产总值地耗（平方米）      | ——         | 30         | 30         | 预期性  |
| 16               | “三旧”改造完成面积（万亩）        | 0.003      |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 预期性  |
| <b>三、空间品质</b>    |                       |            |            |            |      |
| 17               | 城镇人均住房面积（平方米）         | 37         | 45         | 50         | 预期性  |
| 18               | 养老服务设施（平方米）           | 人均用地不少于0.1 | 人均用地不少于0.1 | 人均用地不少于0.1 | 预期性  |
| 19               |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张）      | 3.8        | 5.04       | 7.5        | 预期性  |
| 20               | 幼儿园/小学/初中学校千人学位数（座）   | 20/62/27   | 30/80/40   | 40/90/45   | 预期性  |
| 21               |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          | ——         | 100        | 100        | 预期性  |
| 22               | 新增生态修复面积（平方公里）        |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 预期性  |
| 23               | 碧道、绿道、古驿道、文化          | 依据上级下      | 依据上级下      | 依据上级下      | 预期性  |

|  |                |       |       |       |  |
|--|----------------|-------|-------|-------|--|
|  | 游径和健身步道等长度（公里） | 达任务确定 | 达任务确定 | 达任务确定 |  |
|--|----------------|-------|-------|-------|--|

注：1.约束性指标是为实现规划目标，在规划期内不得突破或必须实现的指标；预期性指标是指按照社会经济发展预期，在规划期内努力实现或不突破的指标。2.新圩镇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 第四章 总体格局

### 第 15 条 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落实兴宁市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要求，立足自然资源本底和镇域人口、交通、基础设施等区域发展要素布局，坚持区域协调、城乡统筹，明确生态、农业和历史文化等保护要素空间范围和城乡、产业、交通等发展要素整体布局，形成镇域“一心两轴三区”的发展总体格局。

**一心：**即城镇综合服务中心，以新圩镇镇区为核心，承担圩镇主要的综合服务功能。带动其周边地区商业、文化、娱乐各行业集聚发展，发挥核心集聚、辐射带动作用，强化综合承载力，提升服务功能。

**两轴：**是镇域空间发展的主要轴线。包括依托省道 S226 等主要交通，串联镇区、船添、蓝布、蓝二等村庄，构建形成连接新圩镇和水口镇的城镇发展轴；依托省道 S223，串联官峰、寨塘、大村、步东、茶星等特色产业村庄，形成特色农业产业发展示范轴。

**三区：**包括依托镇区综合服务功能和高速出入口，辐射带动船添村、新北村、石崖村，形成的城镇发展片区；以官峰村、寨塘村、大村村、步东村、茶星村为核心，以粮食种植为根本，以果蔬、油茶种植为特色，依托现有农业产业园、农业种植，打造为特色农业发展区，夯实农业基础；结合鸡鸣山风景区、大草坝水库等资源，发展形成的生态旅游发展区。

### 第 16 条 开发保护策略

**生态保护战略。**始终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统筹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整体保护区域性山体和重要河流生态廊道，推动绿色发展崛起。

**产业发展战略。**做强做大粮食种植产业，依托农业龙头企业及科研团队，高标准打造智慧农场，大力构建种植、收购、储备、加工和销售于一体的全产业链。加快推进工艺企业转型升级，推动科技创新，以高端化、链条化、智能化、绿色化为方向，引导工艺企业注重研发质量，促进传统产业提质增效、新兴产业做大做强。

**强核增效战略。**推动培育城镇发展极核，集中力量推进镇区提质扩容，推动重点平台建设，强化辐射带动能力，同时顺应经济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引导增量建设用地资源向城镇发展优势地区集中布局，分类推动存量用地腾挪盘活和更新改造，保障资源高效集约利用。

**品质提升战略。**完善基础民生配套，推进美丽圩镇建设，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进一步加强新圩镇公共服务设施服务能力，构建蓝绿交织的品质空间，推动城乡一体化发展。

**文化赋能战略。**充分挖掘新圩镇客家文化特色，整修活用泰山下大夫第、步东东升围等古民居，打造历史文化长廊，丰富发展生态游、民宿游等产业业态，促进一二三产业的融合发展。

## 第 17 条 优化三类空间格局

**优化生态空间格局。**修复、维护、管理自然生态系统，持续增强绿色生产力，提供数量更多、质量更好的生态产品和生态服务。生态空间面积约 74.70 平方公里，占镇域面积的 73.27%。镇域内不涉及生

态保护红线。

**优化农业空间格局。**农业空间面积约 16.62 平方公里，占镇域面积的 16.30%，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面积为 14.10 平方公里。

**优化建设空间格局。**建设空间面积为 10.63 平方公里，占镇域面积的 10.43%，其中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为 0.61 平方公里。

## 第 18 条 重要控制线落实

### 1、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严格落实上级下达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确保至 2035 年，全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4.67 平方公里，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低于 14.10 平方公里，并优先在永久基本农田上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确保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质量提升、布局稳定。

严格永久基本农田管控。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依法批准，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经依法批准，应在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基础上，按照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原则，在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上落实永久基本农田补划任务。严格规范永久基本农田农业生产经营行为，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 2、生态保护红线

新圩镇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 3、城镇开发边界

规划至 2035 年，全镇城镇开发边界面积约 0.61 平方公里，主要

分布在船添村、新北村和石崖村区域，且全部为城镇集中建设区，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空间管控方式，通过逐层编制单元规划、地块开发细则（地块图则），落实市、县总体规划，并作为规划许可的依据。

## 第 19 条 国土空间规划用途

### 1、统筹镇域用地配置

合理规划居住用地，优先保障产业用地。以村庄建设用地镇域统筹为契机，全面摸清村庄建设用地底数，全面梳理镇、村各类建设用地需求，以“全域统筹，按需腾挪，精准投放”为原则，解决用地需求与建设用地不匹配的问题。在充分保障村庄村民建房需求和各类民生设施建设需求的基础上，将剩余规模统一腾挪至镇中心区等区域，有力保障镇域产业发展用地需求，实现土地资源高效高质量利用的目标。至 2035 年，规划全镇建设用地总面积约 1063 公顷，占总面积的 10.43%。（详见附表 2）

### 2、强化村庄用地管控

村民住宅选址应符合村庄建设边界和“一户一宅”要求，优先利用存量建设用地、优先选择与现状农村居民点相邻成片、避开地质灾害隐患点、避开河湖管理线和洪涝灾害风险控制线区域。

## 第五章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 第 20 条 加强水资源及湿地保护利用

镇域内宁江长约 8.5 公里，官峰河长约 10.7 公里，全镇河湖水库面积合计 1.13 平方公里，坑塘水渠约 2.94 平方公里。严格保护镇域水系自然格局，稳妥开展实施水利工程。落实水环境治理与修复，促进河湖生态系统恢复。

分类分区推进水资源保护，重点加强对民新村黎陂寨水库、新丰村大草坝水库的饮用水水源地的保护，严格按照相关法规政策进行管理，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根据划定的饮用水源保护区界线，按规范设置界标和警示标志；严格落实饮用水源保护区管理制度和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措施，彻底清除饮用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设施建立水源水质监测预警机制，加强备用水源地建设和水污染突发性事故处置能力建设。

开展宁江新圩段、官峰河、下西沟等水系的生态保护与修复工作。沿宁江、官峰河、下西沟等水系构建山、水、镇之间有机联系的多条水系以及绿道、碧道为主体的生态廊道网络体系，构筑高效畅通的生态廊道网络系统。通过水源涵养、河道整治、污染防控等修复和保护措施，营造“水清、岸绿、景美”的生态廊道，维系生态系统完整性。

提高用水效率，优化用水结构。调整生产、生活、生态用水比例，

提高农业用水效率，降低工业用水重复率，提高污水处理厂处理效率，强化公共用水管理。推进镇域蓄水、引水、提水工程建设。宣传节约用水社会理念，普及节水技术和器具。

加强湿地生态系统的保护修复。保育和维护河湖自然形态，加强河湖自然岸线的生态修复和改造，尽量保留局部弯道、河滨带等多样性的自然景观格局和生物栖息地。充分发挥湿地在维持生物多样性方面的作用，普及湿地生态系统保护意识，严厉打击污染破坏湿地环境行为。规划至 2035 年，全镇湿地面积在 0.0686 平方公里以上。

## **第 21 条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利用**

严格林地资源保护与优化。全面提升现有林地资源结构与空间布局合理性。严禁采伐水源涵养林，通过碳汇造林、森林封育、林分结构改造等生态工程措施，系统性提升水源涵养林质量，强化水土保持、气候调节等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强化项目用林全流程管控。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用林分级审批制度，全面落实森林面积占补平衡机制，确保林地资源总量动态平衡。

筑牢公益林生态安全屏障。强化日常监管，完善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构建有害生物预警防治网络，全方位保障公益林生态安全。

全面夯实天然林保护基础。严格执行林长负责制，加强天然林用途管制，严格限制采伐活动，严管天然林地占用，推进天然林保护修复工作，建设智慧管护。

## **第 22 条 加强耕地资源保护利用**

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严格落实上级规划下达的耕地保有量任务指标，确保到 2035 年新圩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4.67 平方公里。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落实建设占用耕地占补平衡，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坚决防止耕地“非粮化”倾向，确保实有耕地数量基本稳定。

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优先划定永久基本农田，明确永久基本农田利用要求，严格执行永久基本农田“一不得、四严禁”的管制要求。结合“三区三线”划定工作，在永久基本农田之外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中，科学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并上图入库。已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

全面提升耕地质量。以宁江、官峰河流域沿岸为重点，开展高标准农田和垦造水田建设等整治活动，完善农田灌溉、道路等配套设施建设，提高耕地质量等别，重点推进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范围内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重视土地开发复垦整理，努力实现耕地总量动态平衡。通过复垦灾毁地、废弃地、闲置地，进行迁村腾地等田、林、水、路、村综合整治，进一步开发后备土地资源，提高耕地面积、质量，严格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综合运用多种政策平台，多措并举，严格落实耕地占一补一、占优补优，严格耕地占补平衡实施监管，坚决防止补充数量质量不到位的问题。

## 第 23 条 矿产资源保护利用

严格实施采矿权准入管理，落实采矿权、采石场总量控制指标。坚持生态保护优先，统筹协调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保护，促进矿产资源的综合利用水平提升。至 2035 年，采矿用地 103.92 公顷，有序推进绿色矿山生产建设，制定绿色矿山标准体系和管理制度，积极推动镇域内生产矿山加快改造升级，提高矿山“三率”水平。统筹推进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将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用地用于补充林地和耕地。

## **第 24 条 助力推进碳达峰碳中和**

扎实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各项工作，加强能源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实行能源消费总量和能耗强度“双控”，实施煤炭消费减量管理。积极开展能源、水、原材料等资源的梯级利用，推行清洁生产，开发利用企业的废弃物资源，减少产品生产和销售过程中物料与能源的使用量，实现资源利用最大化。

## 第六章 城乡统筹发展

### 第一节 镇村体系

#### 第 25 条 引导构建三级镇村体系

规划形成“镇区——中心村——一般村”三级等级体系结构。镇区包括新北村、船添村，重点布局行政管理、居住和就业服务等功能，承担镇级综合服务中心职能。中心村共 5 个，包括石崖村、蓝布村、崇上村、官峰村、大村村，引导周边村资源、人口向“据点”集聚，提升资源配置效率与效益。一般村共 12 个，包括寨塘村、曹田村、莲塘村、虎洞村、新里村、步东村、新丰村、茶星村、鲤湖村、民新村、蓝二村、双头村，重点优化村民居住条件和生态环境。

表 5-1：镇域镇村体系结构规划表

| 城镇等级 | 涉及村庄数量 | 具体范围  |
|------|--------|---|
| 镇区   | 2      | 新北村、船添村；  |
| 中心村  | 5      | 石崖村、蓝布村、崇上村、官峰村、大村村                             |
| 一般村  | 12     | 寨塘村、曹田村、莲塘村、虎洞村、新里村、步东村、新丰村、茶星村、鲤湖村、民新村、蓝二村、双头村 |

#### 第 26 条 分类指引村庄发展

结合乡村资源禀赋与发展基础，按照发展类村庄、调整类村庄、空心村三种类型进行村庄分类。

(1) 发展类村庄：指现有人口规模相对较大且有增长的趋势、居住相对集中，区位优势明显、对外交通便捷、配套设施相对齐全，人口、产业、资源等要素具有集聚发展前景，自然历史文化特色资源

丰富的村庄，包含经省“百千万工程”指挥部办公室审定《广东省村庄分类办法》中所列的集聚提升类、城郊融合类和部分特色保护类村庄。新圩镇发展类村庄共7个，分别为新北村、船添村、石崖村、蓝布村、崇上村、官峰村、大村村。主要发挥自身比较优势，强化主导产业支撑，完善以农业为核心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支持农业、工贸、休闲旅游等专业化村庄发展。适当增加建设用地规模用于保障村民住宅、公服配套和产业发展，配足配齐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的设施，推进村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提升对周围村庄的带动和服务能力。

**(2) 调整类村庄：**指人口没有增长的趋势，居住大部分比较集中，小部分极为分散的村庄。包含经省“百千万工程”指挥部办公室审定《广东省村庄分类办法》中所列的一般发展类和部分特色保护类村庄。新圩镇调整类村庄共12个，分别为寨塘村、曹田村、莲塘村、虎洞村、新里村、步东村、新丰村、茶星村、鲤湖村、民新村、蓝二村、双头村。一般不进行居民点开发建设或只进行简单的人居环境整治，严格限制新建、扩建永久性建筑，以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为目标，维持现有生产生活生态基础设施稳定运行。该类村庄逐步腾退存量村庄建设用地。对于人口流出严重的自然村，推动“空心化”的自然村向中心村或其他行政村集中。

**(3) 空心村：**指人口流失特别严重，现有常住人口少，常（住）户（籍）人口比例低于20%，且居住分散，交通不便，无明显发展动力的村庄。包含经省“百千万工程”指挥部办公室审定《广东省村庄分类办法》中所列的搬迁撤并类村庄。新圩镇无空心村。

表 5-2：村庄分类表

| 村庄分类  | 数量 | 具体范围  |
|-------|----|---|
| 发展类村庄 | 7  | 新北村、船添村、石崖村、蓝布村、崇上村、官峰村、大村村                     |
| 调整类村庄 | 12 | 寨塘村、曹田村、莲塘村、虎洞村、新里村、步东村、新丰村、茶星村、鲤湖村、民新村、蓝二村、双头村 |
| 空心村   | —— | ——  |

## 第 27 条 优化镇区用地布局

镇区范围包括新北村、船添村、新丰村部分区域，东至官峰河、西至工业路、南至宁江、北至六桂路，总面积约 125.71 公顷，包括城镇开发边界 56.95 公顷，非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68.76 公顷。至 2035 年，镇区建设用地总面积为 87.06 公顷，占镇区总面积的 69.26%。

城镇住宅用地：以提升镇区集聚能力为目标，在镇区范围内合理布局城镇住宅用地，重点沿新兴路、友谊路、新江路、工业路、新蓝路等道路两侧布置，至 2035 年，城镇住宅用地面积为 30.78 公顷，占镇区总面积的 24.48%。

农村宅基地：充分衔接农民建房需求，对农村宅基地进行适当优化，镇区新建农村宅基地主要位于宁江河北侧与新江路附近，其他农村宅基地以保留现状为主，至 2035 年，农村宅基地面积为 24.59 公顷，占镇区总面积的 19.57%。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按镇级公共服务设施配置要求，优化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布局，重点推进教育、养老和体育设施补短板项目建设。至 2035 年，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为 7.08 公

顷，占镇区总面积的 5.63%。

商业服务业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以沿路布局为原则，引导镇区存量用地更新，提升镇区商业服务水平。商业服务业用地主要位于友谊路两侧。至 2035 年，商业服务业用地面积为 1.49 公顷，占镇区总面积的 1.19%。

工矿用地：镇区工矿用地为工业用地，位于工业路。至 2035 年，工矿用地面积为 3.20 公顷，占镇区总面积的 2.54%。

交通运输用地：强化镇区道路系统，以改造提升现状道路为主，提高镇区交通便捷性。至 2035，交通运输用地面积为 13.82 公顷，占镇区总面积的 10.99%。

公用设施用地：公用设施用地包括排水用地、邮政用地、环卫用地和水工设施用地。至 2035，公用设施用地为 2.47 公顷，占镇区总面积的 1.97%。

绿地与开敞空间：重点围绕社区生活圈，配置公园绿地，新增公园绿地主要位于宁江河与新江路附近。至 2035，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为 3.56 公顷，占镇区总面积的 2.83%。

表 5-3：镇区用地用海一览表

| 用地用海类型        |        | 用地面积   |        |
|---------------|--------|--------|--------|
|               |        | 比重     | 面积（公顷） |
| 耕地            |        | 17.43% | 21.91  |
| 园地            |        | 0.05%  | 0.06   |
| 林地            |        | 7.41%  | 9.31   |
| 草地            |        | 0.13%  | 0.17   |
|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        | 0.13%  | 0.17   |
| 居住用地          |        | 44.05% | 55.37  |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 机关团体用地 | 0.83   | 0.82   |
|               | 文化用地   | 0.19   | 0.19   |

|         |        |         |        |
|---------|--------|---------|--------|
|         | 教育用地   | 4.95    | 4.84   |
|         | 体育用地   | 0.35    | 0.34   |
|         | 医疗卫生用地 | 0.76    | 0.75   |
| 商业服务业用地 |        | 1.19%   | 1.49   |
| 工矿用地    |        | 2.54%   | 3.20   |
| 交通运输用地  |        | 10.99%  | 13.82  |
| 公用设施用地  | 排水用地   | 0.92    | 0.93   |
|         | 邮政用地   | 0.13    | 0.13   |
|         | 环卫用地   | 0.12    | 0.13   |
|         | 水工设施用地 | 1.30    | 1.23   |
| 绿地与开敞空间 |        | 2.83%   | 3.56   |
| 特殊用地    |        | 0.05%   | 0.06   |
| 陆地水域    |        | 5.60%   | 7.04   |
| 总计      |        | 100.00% | 125.71 |

## 第 28 条 优化村庄建设用地布局

本着合理布局、节约用地的原则，引导乡村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在落实底线保护线的前提下，严格落实“一户一宅”规定，统筹乡村建房、产业发展、设施配套空间，切实保障村庄发展需求，充分利用存量建设用地规模，通过原地插空、就近拓展、集中新村建设等多种方式保障建房空间。

以 2020 年变更调查同口径数据中标注“203”属性用地图斑为基础，依次扣除现状建设用地、城镇开发边界、批而未用等数据后，识别为存量建设用地规模。考虑各村农房建设需求、设施配套需求、产业用地等建设需求后，共整理可腾挪建设用地 18.6869 公顷。

表 5-4：各村用地腾挪一览表

| 序号 | 行政村名称 | 村庄类型  | 调整前村庄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 腾入规模(公顷) | 腾出规模(公顷) | 调整后村庄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 备注          |
|----|-------|-------|-----------------|----------|----------|-----------------|-------------|
| 1  | 寨塘村   | 调整类村庄 | 26.5424         | —        | 1.0751   | 25.4673         | 调出存量规模      |
| 2  | 石崖村   | 发展类村庄 | 34.5925         | 1.5012   | 0.1070   | 35.9867         | 以异地腾入用地规模为主 |
| 3  | 崇上村   | 发展类村庄 | 58.9451         | —        | —        | 58.9451         | 保留存量规模      |

|    |     |       |         |         |         |         |             |             |
|----|-----|-------|---------|---------|---------|---------|-------------|-------------|
| 4  | 曹田村 | 调整类村庄 | 14.0520 | ——      | 0.7716  | 13.2804 | 调出存量规模      |             |
| 5  | 莲塘村 | 调整类村庄 | 29.6119 | 0.0376  | 2.2263  | 27.4232 | 以调出存量规模为主   |             |
| 6  | 虎洞村 | 调整类村庄 | 40.3187 | 0.1711  | 1.2557  | 39.2341 | 以调出存量规模为主   |             |
| 7  | 新里村 | 调整类村庄 | 23.6196 | 0.0525  | 0.5139  | 23.1582 | 以本村腾挪用地规模为主 |             |
| 8  | 官峰村 | 发展类村庄 | 49.0716 | 0.4923  | 2.0486  | 47.5153 | 保留存量规模      |             |
| 9  | 步东村 | 调整类村庄 | 13.6734 | 0.0289  | 0.4533  | 13.249  | 以调出存量规模为主   |             |
| 10 | 新丰村 | 调整类村庄 | 30.9124 | ——      | 1.3696  | 29.5428 | 调出存量规模      |             |
| 11 | 蓝布村 | 发展类村庄 | 48.7509 | 0.6884  | 0.6486  | 48.7907 | 以本村腾挪用地规模为主 |             |
| 12 | 茶星村 | 调整类村庄 | 25.6624 | 0.0149  | 1.6115  | 24.0658 | 以调出存量规模为主   |             |
| 13 | 鲤湖村 | 调整类村庄 | 22.2530 | ——      | 0.4769  | 21.7761 | 调出存量规模      |             |
| 14 | 镇区  | 新北村   | 发展类村庄   | 47.8112 | 11.7629 | 0.7316  | 58.8425     | 以异地腾入用地规模为主 |
| 15 |     | 船添村   | 发展类村庄   | 72.9031 | 0.4768  | 0.4324  | 72.9475     | 以本村腾挪用地规模为主 |
| 16 | 大村村 | 发展类村庄 | 41.1121 | 0.0148  | 2.4941  | 38.6328 | 保留存量规模      |             |
| 17 | 民新村 | 调整类村庄 | 18.1341 | 0.1560  | 0.8062  | 17.4839 | 以调出存量规模为主   |             |
| 18 | 蓝二村 | 调整类村庄 | 29.7476 | 0.0374  | 1.0956  | 28.6894 | 以调出存量规模为主   |             |
| 19 | 双头村 | 调整类村庄 | 27.2867 | 0.0067  | 0.5689  | 26.7245 | 以调出存量规模为主   |             |

## 第二节 居住空间布局与住房保障体系

### 第 29 条 镇区居住用地布局

以有效支撑新圩镇人口城镇化、文旅产业职住平衡、空心村优迁快聚等实际需要，统筹城镇居住用地合理布局，充分保障居住用地供给，提高居住环境质量，新增城镇居住用地主要沿工业路、宁江、官峰河周边等重点发展功能区域进行布局。至 2035 年，镇区城镇住宅用地面积为 30.78 公顷，人均城镇居住用地 50 平方米，保障性住房占新增住房供应的 5%以上。

## 第 30 条 住房保障体系建设

完善公共租赁住房、人才公寓、棚改和城市更新安置住房、共有产权住房等住房保障体系。保障性住房重点在工业路沿线布局，引导商品住房按比例配建保障性住房，并保障周边配套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

## 第 31 条 农村宅基地空间保障

村民住宅选址应优先利用存量建设用地，确需使用新增建设用地且同时满足以下情形的：符合“一户一宅”要求、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与现状农村居民点相邻成片、避开地质灾害隐患点、避开河湖管理范围和避洪涝灾害风险控制线，严禁削坡建房，允许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情况下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 第三节 公共服务配套体系构建

### 第 32 条 建立多层级的城乡公共服务体系

构建镇域半小时城乡生活圈，构建“镇区—中心村—一般村”三级公共服务体系，统筹优化配置教育、医疗、文化、养老等公共资源，全面提升镇村公共服务能力，实现“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

镇区按上级国土空间规划要求落实片区级公共服务中心定位，按服务人口为 1.5 万人的规模进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中心村充分利用存量建设用地腾挪的方式，加强村级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一般村根据服务人口规模和服务半径，优先配置保障民生的基本公共服务设

施。

### 第 33 条 教育设施布局规划

以兴宁市城乡教育共同体建设为抓手，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全面提升新圩镇内“三所学校”的教学服务水平和教育水平，加大基础教育用地统筹利用和空间储备。保留镇区现状未来星幼儿园、青胜蓝幼儿园、小博士幼儿园、爱贝儿幼儿园、新圩中心幼儿园、新圩中学、大村村小学，重点推进圩镇新建幼儿园、新圩中心小学危房改造提升、新圩中学改造提升等项目。统筹推进乡村教学点撤并，通过办好寄宿制学校，逐步撤并成熟的分教点，撤并后的教学点由教育部门依法依规管理，优先用于举办研学基地、乡村幼儿园、少年宫，或用于美丽乡村建设，助力乡村振兴。至 2035 年，镇域教育设施用地 6.91 公顷，人均教育设施用地面积不低于 3.3 平方米。

表 5-5：教育设施配置一览表

| 序号 | 设施名称 | 用地面积（公顷） | 学位数（座） | 备注   |      |
|----|------|----------|--------|------|------|
| 现状 | 1    | 未来星幼儿园   | 0.06   | 85   | 现状保留 |
|    | 2    | 青胜蓝幼儿园   | 0.05   | 75   | 现状保留 |
|    | 3    | 小博士幼儿园   | 0.08   | 120  | 现状保留 |
|    | 4    | 爱贝儿幼儿园   | 0.07   | 60   | 现状保留 |
|    | 5    | 新圩中心幼儿园  | 0.17   | 70   | 现状保留 |
|    | 6    | 新圩中心小学   | 0.81   | 1247 | 规划改建 |
|    | 7    | 大村村小学    | 0.21   | 35   | 现状保留 |
|    | 8    | 蓝布村小学    | 0.43   | ——   | 规划取消 |
|    | 9    | 新圩中学     | 3.28   | 570  | 规划改建 |
|    | 10   | 黄桂清希望学校  | 1.33   | ——   | 规划取消 |

|    |   |       |      |     |      |
|----|---|-------|------|-----|------|
| 规划 | 1 | 规划幼儿园 | 0.42 | 180 | 规划新建 |
| 合计 |   |       | 6.91 | ——  |      |

### 第 34 条 医疗卫生设施布局规划

加强以专业公共卫生服务机构为核心、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为基础的公共卫生服务网络，强化与兴宁市县级医院医共体/医联体交流合作，实现优质医疗卫生资源共享，预留重大公共卫生突发性事件保障空间。重点对新圩镇卫生院进行扩能提标，推进双头村卫生站改建，对其余各村卫生站进行标准化建设，按需进行提质扩容，有序增加医疗卫生用地供给。同时加强妇儿、老年人、精神康复等薄弱领域卫生设施建设，有序增加医疗卫生用地供给。至 2035 年，镇域医疗卫生设施用地 1.05 公顷，人均医疗卫生设施用地面积不低于 0.7 平方米，镇域千人常住人口医疗机构床位不低于 7.5 张。

表 5-6：规划医疗卫生设施配置一览表

| 序号 | 设施名称   | 用地面积（公顷） | 床位数（床） | 备注   |
|----|--------|----------|--------|------|
| 1  | 新圩卫生院  | 0.76     | 93     | 现状提升 |
| 2  | 寨塘村卫生站 | 0.01     | 1      | 现状扩建 |
| 3  | 石崖村卫生站 | 0.02     | 1      | 现状扩建 |
| 4  | 崇上村卫生站 | 0.02     | 1      | 现状扩建 |
| 5  | 曹田村卫生站 | 0.01     | 1      | 现状扩建 |
| 6  | 莲塘村卫生站 | 0.01     | 1      | 现状保留 |
| 7  | 虎洞村卫生站 | 0.01     | 1      | 现状扩建 |
| 8  | 新里村卫生站 | 0.01     | 1      | 现状扩建 |
| 9  | 官峰村卫生站 | 0.02     | 1      | 现状保留 |

|    |        |      |    |      |
|----|--------|------|----|------|
| 10 | 步东村卫生站 | 0.01 | 1  | 现状扩建 |
| 11 | 新丰村卫生站 | 0.01 | 1  | 现状保留 |
| 12 | 蓝布村卫生站 | 0.02 | 1  | 现状扩建 |
| 13 | 茶星村卫生站 | 0.01 | 1  | 现状扩建 |
| 14 | 鲤湖村卫生站 | 0.02 | 1  | 现状保留 |
| 15 | 船添村卫生站 | 0.04 | 2  | 现状提升 |
| 16 | 大村村卫生站 | 0.02 | 1  | 现状保留 |
| 17 | 新北村卫生站 | 0.02 | 1  | 现状扩建 |
| 18 | 民新村卫生站 | 0.01 | 1  | 现状扩建 |
| 19 | 蓝二村卫生站 | 0.01 | 1  | 现状扩建 |
| 20 | 双头村卫生站 | 0.01 | 1  | 规划改建 |
| 合计 |        | 1.05 | —— | ——   |

### 第 35 条 文化设施布局规划

优化镇域文化设施布局，重点完善提升新圩镇综合文化站，形成功能完备的镇级文化活动中心；按照“五个有”文化设施建设标准改造提升各行政村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至 2035 年，镇域文化设施用地 0.58 公顷，人均文化设施用地面积不低于 0.38 平方米。

表 5-7：文化设施配置一览表

| 序号 | 设施名称         | 用地面积（平方米） | 备注   |
|----|--------------|-----------|------|
| 1  | 新圩镇综合文化站     | 1923      | 现状保留 |
| 2  | 寨塘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 200       | 现状提升 |
| 3  | 石崖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 200       | 现状提升 |
| 4  | 崇上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 200       | 现状提升 |

|    |              |      |      |
|----|--------------|------|------|
| 5  | 曹田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 200  | 现状提升 |
| 6  | 莲塘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 200  | 现状提升 |
| 7  | 虎洞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 200  | 现状提升 |
| 8  | 新里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 200  | 现状保留 |
| 9  | 官峰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 200  | 现状保留 |
| 10 | 步东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 200  | 现状保留 |
| 11 | 新丰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 200  | 现状提升 |
| 12 | 蓝布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 200  | 现状保留 |
| 13 | 茶星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 200  | 现状保留 |
| 14 | 鲤湖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 200  | 现状提升 |
| 15 | 船添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 250  | 现状保留 |
| 16 | 大村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 200  | 规划扩建 |
| 17 | 新北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 200  | 现状保留 |
| 18 | 民新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 200  | 现状提升 |
| 19 | 蓝二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 200  | 现状提升 |
| 20 | 双头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 200  | 现状保留 |
| 合计 |              | 5773 | ——   |

### 第 36 条 体育设施布局规划

镇区内充分利用边角地、插花地、街头绿地及城镇建构筑物立体空间等建设社区体育综合体、各类型球类场地或多功能运动场、室外健身场地、社区体育公园等体育设施，鼓励体育设施和公园绿地兼容设置。各行政村结合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室外文体广场，重点推进新北村、虎洞村、船添村、曹田村、步东村、官峰村等文体广场的

建设。至 2035 年，镇域体育场地面积为 4.32 公顷，人均体育场地面积不少于 2.9 平方米。

表 5-8：体育设施配置一览表

| 序号 | 设施名称 | 场地面积（平方米） | 备注   |      |
|----|------|-----------|------|------|
| 现状 | 1    | 新圩镇文体广场   | 3508 | 现状保留 |
|    | 2    | 寨塘村文体广场   | 1650 | 现状保留 |
|    | 3    | 石崖村文体广场   | 1000 | 现状保留 |
|    | 4    | 崇上村文体广场   | 2000 | 现状保留 |
|    | 5    | 曹田村文体广场   | 1000 | 现状保留 |
|    | 6    | 莲塘村文体广场   | 2000 | 现状改造 |
|    | 7    | 虎洞村文体广场   | 1000 | 现状保留 |
|    | 8    | 新里村文体广场   | 1400 | 现状保留 |
|    | 9    | 官峰村文体广场   | 1200 | 现状保留 |
|    | 10   | 步东村文体广场   | 600  | 现状提升 |
|    | 11   | 新丰村文体广场   | 1000 | 现状保留 |
|    | 12   | 蓝布村文体广场   | 1000 | 现状保留 |
|    | 13   | 茶星村文体广场   | 3600 | 现状保留 |
|    | 14   | 鲤湖村文体广场   | 2000 | 现状改造 |
|    | 15   | 船添村文体广场   | 1100 | 现状保留 |
|    | 16   | 大村村文体广场   | 4270 | 规划扩建 |
|    | 17   | 新北村文体广场   | 7000 | 现状保留 |
|    | 18   | 民新村文体广场   | 600  | 现状提升 |
|    | 19   | 蓝二村文体广场   | 800  | 现状保留 |
|    | 20   | 双头村文体广场   | 1000 | 现状保留 |

|    |   |         |       |      |
|----|---|---------|-------|------|
| 规划 | 1 | 新北村文体广场 | 2438  | 规划新建 |
|    | 2 | 虎洞村文体广场 | 600   | 规划新建 |
|    | 3 | 船添村文体广场 | 600   | 规划新建 |
|    | 4 | 曹田村文体广场 | 600   | 规划新建 |
|    | 5 | 步东村文体广场 | 600   | 规划新建 |
|    | 6 | 官峰村文体广场 | 600   | 规划新建 |
| 合计 |   |         | 43166 | ——   |

### 第 37 条 社会福利设施布局规划

积极应对老龄化趋势，合理配置养老设施和老年助餐服务设施。建立以村级居家养老服务站点为依托、乡镇敬老院为支撑的养老服务网络。新圩镇敬老院建设成为具备日间照料、上门服务的综合养老服务中心。为弱势群体、残疾人、老年人提供就业服务、职业培训、康复指导、文体活动、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等服务。同步推进石崖村养老院以及新丰村、民新村、双头村、虎洞村居家养老服务站点建设，利用各村居家养老服务站点，配套建设长者饭堂，为长者提供就餐便利。至 2035 年，镇域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0.72 公顷，人均社会福利设施用地面积不低于 0.48 平方米。新建住宅区应当根据规划要求和建设标准，以每百户不低于二十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

表 5-9：社会福利设施配置一览表

| 序号 | 设施名称                      | 用地面积（平方米） | 备注   |
|----|---------------------------|-----------|------|
| 现状 | 1<br>新圩镇敬老院<br>(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 492       | 现状保留 |
|    | 2<br>寨塘村老年活动中心            | 200       | 现状保留 |

|    |    |            |      |      |
|----|----|------------|------|------|
|    | 3  | 石崖村老年活动中心  | 800  | 现状保留 |
|    | 4  | 崇上村老年活动中心  | 40   | 现状保留 |
|    | 5  | 曹田村老年活动中心  | 20   | 现状保留 |
|    | 6  | 莲塘村老年活动中心  | 960  | 现状改造 |
|    | 7  | 新里村老年活动中心  | 200  | 现状保留 |
|    | 8  | 官峰村老年活动中心  | 335  | 现状保留 |
|    | 9  | 步东村老年活动中心  | 250  | 现状保留 |
|    | 10 | 蓝布村老年活动中心  | 100  | 现状保留 |
|    | 11 | 茶星村老年活动中心  | 250  | 现状保留 |
|    | 12 | 鲤湖村老年活动中心  | 150  | 现状改造 |
|    | 13 | 船添村老年活动中心  | 1100 | 现状保留 |
|    | 14 | 大村村老年活动中心  | 300  | 规划扩建 |
|    | 15 | 新北村老年活动中心  | 300  | 现状保留 |
|    | 16 | 蓝二村老年活动中心  | 60   | 现状保留 |
| 规划 | 1  | 新丰村居家养老服务站 | 150  | 规划新建 |
|    | 2  | 民新村居家养老服务站 | 150  | 规划新建 |
|    | 3  | 双头村居家养老服务站 | 150  | 规划新建 |
|    | 4  | 虎洞村居家养老服务站 | 150  | 规划新建 |
|    | 5  | 石崖村养老院     | 1000 | 规划新建 |
| 合计 |    |            | 7157 | ——   |

### 第 38 条 完善殡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新圩镇内现状无殡葬设施，考虑城市发展长远需要和群众殡葬服务需求，按照节约土地、保护耕地、保护生态环境的基本原则，充分

利用荒山荒地建设殡葬设施，同时保证殡葬设施建设不对生态环境和现有及未来的景区景观产生不利影响，重点推进新圩镇镇级公益性生态公墓建设，用地面积不超过 50 亩。

### **第 39 条 提升商贸服务功能**

完善新圩镇农贸物流设施，在官峰村邻近 S223 省道旁新建一处集农贸市场、农产品交易中心、线上电商交易中心、圩镇客厅、室外停车场为一体的镇级农资物流交易中心，用地面积约 0.33 公顷。同步推动村级各类农村快递服务站点整合，实现一站多能，鼓励采取统仓共配、集单配送、田头直发等方式，形成“邮政车为主、农村客运辅助、社会化车辆补充”配送体系。

## **第四节 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

### **第 40 条 优化产业发展格局**

**打造三产融合发展示范镇。**构建以现代农业为基础、工艺产业为主导、文旅产业为补充的产业发展骨架，推动一二三产业纵向关联，让农业、工艺产业及文旅产业之间形成上中下游的有机关联，促进产业延链补链。

**夯实农业基础，打造现代农业产业体系。**依托现有农业产业基础，大力发展特色种养产业，发展以丝苗米为主导种植产业，以西瓜、食用菌、油茶等多种特色种植产业，以生猪为特色养殖产业。推动农业产业链条化，推动农产品精深加工、生猪养殖加工销售以及预制菜加工等全产业链，推动农业“接二连三”，打响特色农业品牌。构建现

代农业经营体系，通过“土地流转、股份合作、土地托管”等方式促进农业规模化专业化经营，使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推动家庭经营、集体经营、合作经营、企业经营共同发展，形成“1+X+N”的农业经营管理模式。

**壮大工艺产业，打造产业转型的展示窗口和服务平台。**充分发扬省级工艺专业镇优势，在巩固提高现状工艺产业园生产功能基础上，构建以加工制造、研发设计、企业孵化、多元推广、旅游服务“五位一体”的工艺产业发展架构，促进工艺产业转型升级。一是提高产业丰厚度。横向拓宽集群产业，即发展智能智造、3D打印技术、企业孵化、电子商务、品牌推广、手工艺体验等关联产业；纵向提高产品附加值，创新“工艺3.0”模式，探索“工艺+家居+手游+服饰+日用品”发展路径，探索多维融合的工艺跨界融合发展新模式。二是提高现状工艺产业园的产业集聚度，重点完善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和服务配套，加大龙头企业和创新人才的引进力度，推动科企深度合作。

**丰富旅游产品，打造新圩特色文旅产业链。**整合新圩镇内自然、人文资源，打造农文康旅乡村振兴示范带。一是充分发挥兴宁鸡鸣山风景区资源优势，联动工艺资源、乡村田园等资源，重点完善餐饮、住宿、公服等配套设施建设，形成康养度假、农业体验、乡村旅游、生态观光连片业态；二是策划多时段选择、多主题体验的文旅特色线路，打造农耕生活体验平台；三是依托滨水景观，谋划宁江河和官峰河户外运动旅游和夜经济等新型旅游平台。

#### **第 41 条 强化产业发展用地保障**

强化镇村产业发展用地节约集约利用，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基础上，通过农村闲置宅基地整理、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等新增的建设用地指标优先用于村镇产业融合发展项目，支持乡村产业项目按照点状供地模式落实建设用地空间。乡村地区除已取得采矿资格的矿区及农产品加工厂外，原则上不安排工业用地，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用地不得用于商品住宅、别墅、酒店、公寓等房地产开发。

## 第五节 绿地与开敞空间体系

### 第 42 条 镇域开敞空间

镇域依托宁江、官峰河等重要水系构建蓝色网络，严格限制城乡建设活动对滨水空间的占用，打造环境整洁有序、景观优美的滨水宜游空间。结合万里碧道、绿道、主要道路等线性廊道建设，串联各行政村中心、自然景观、重要公共服务设施、郊野公园、滨水湿地等公共节点，构建城乡游憩线性开敞空间。至 2035 年，全镇公园绿地面积不低于 12 公顷，人均公园绿地不低于 8 平方米/人。

### 第 43 条 绿线划定与管控

科学优化镇区公园绿地布局，提升公园绿地和广场的覆盖度和可达性。结合镇区内边角地整理，以见缝插绿等方式，合理布局社区公园、小区游园、街旁绿地等公园型绿地系统建设，以点带面，全面提升镇区景观风貌与绿地空间品质。规划至 2035 年，镇区内公园绿地面积应不低于 3 公顷，按照城市绿线相关管理规定实行严格管控。

### 第 44 条 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

开展镇域范围内“四旁五边”空地植绿增绿行动，稳步增加乡镇绿量，建成“推窗见绿、行路成荫、四季常绿、处处皆景”的绿美新圩。合理安排镇域年度植树绿化任务，积极引导群众参与植树绿化，建立绿化管护机制，做到应绿尽绿，持续改善人居环境。至2035年圩镇新增绿化总面积不少于30公顷，新增绿化总长度不少于68公里，新增种植树木不少于1500棵。

提升绿化美化质量。镇村绿化优先采用乡土树种，同时加强镇域幼林抚育、退化林修复，并利用镇域闲置地补植乡土珍贵树种，适当保留林间草地，促进天然更新。镇村植绿增绿注重常绿树种与落叶树种结合、观叶植物与观花观果植物相结合，形成结构合理、景观优美的乡镇自然生态景观。

近期重点提升圩镇入口通道、镇区主街道、宁江河沿线、官峰河沿线、西沟两岸以及圩镇公园、政府机关、学校、文体广场等重点场所空间绿化美化。圩镇入口通道选择种植以“大花量、爆发性开放”为开花特征的黄花风铃木、黄槐决明等为道路主景树，营造热烈浓厚的迎宾氛围。镇区主街道两旁以种植小叶榄仁、桂花树等主景树，提升圩镇风貌。美丽河道建设考虑种植串钱柳树、桃花等植物，达到稳定河岸的目的，在河里种植荷花、美人蕉、巴西鸢尾等净水植物，增强河流自净能力。重点场所空间主要种植细叶榕、小叶榄仁、红花继木、大红花球、杜鹃花等乡土景观树种，同时增设羽毛球场、乒乓球桌和座椅等运动和配套设施，提升公园形象。

## 第六节 乡村振兴与乡村建设

### 第 45 条 强化乡村“一村一品”建设

以市场导向为原则，依托现有丝苗米、西瓜、食用菌等现状农业产业，推进乡村“一村一品”提质扩面建设。推进现有大村村丝苗米及有机蔬菜基地、茶星村南药基地、新北村和新里村西瓜基地提质增效，推进双头村、民新村、曹田村、步东村鸡枞菌，官峰村、新丰村沙田柚，石崖村、崇上村莲藕，蓝布、蓝二、鲤湖丝苗米等规模化种植，推进船添村、寨塘村生猪规模化养殖。

### 第 46 条 建设乡村振兴示范带

依托省道 S225、S226、S223 线，建设新圩乡村振兴示范带，涵盖新圩镇区、崇上村、石崖村、船添村、官峰村、曹田村、大村村、民新村，全长约 16 公里。整合沿线人文、自然、产业等文旅资源，积极探索农文旅融合发展推动美丽乡村建设提质增效，实现示范带乡村文化、产业全面振兴。

### 第 47 条 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结合各村居民点现状分布特征，划定村庄建设边界，统筹安排 6.55 平方公里村庄建设用地。村庄各类建设活动原则上应集中在村庄建设边界内，利用农村本地资源开展农产品初加工、发展休闲观光旅游而必需的配套设施建设，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突破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用地指标等约束条件、不破坏生态环境和乡村风貌的前提下，可在村庄建设边界外安排少量建设用地，实行比例和面积控制。

加强村庄规划的指导作用，因地制宜推进乡村人口就近向圩镇集聚。对难以明确具体用途的村庄建设用地，可暂不明确规划用地性质，在建设项目规划审批阶段明确，待项目批准后更新村庄规划数据库。鼓励农业生产和村庄建设等用地复合利用，发展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产业，拓展空间复合使用功能。规范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

## **第 48 条 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改善**

持续深入打好乡村人居环境整治攻坚战，推进“绿美广东”“厕所革命”与“四好农村路”等重要工程建设，完善各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推进乡村小流域、河塘清淤整治，推进乡村绿化美化，推进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电视线等‘三线’整治，规划建设公共路由。因地制宜开展“小菜园、小果园、小花园、小公园”建设，加强对“四旁”（宅旁、村旁、路旁、水旁）和“五边”（山边、水边、路边、镇村边、景区边）绿化美化，努力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绿美广东梅州乡镇样板。

## **第七节 历史文化保护**

### **第 49 条 加强历史文化资源的整体保护**

弘扬新圩镇客家传统文化和工艺文化的魅力，加强对传统风貌建筑、历史文化要素等保护力度，保持和延续传统格局与历史风貌，维护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加大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力度，重点保护步东东升围、泰山下大

夫第、黄豆排刘屋、民新大夫第坊林下新林老屋等 5 处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55 处客家围龙屋名录等（详见附表 3）。不得擅自对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单位进行拆除、迁移和改建，如要进行修缮、利用，应依照《广东省文物局转发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相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对列入保护名录的客家围龙屋应当实施原址保护，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不得在客家围龙屋保护范围或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污染客家围龙屋及其环境的设施；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严格依照《梅州市客家围龙屋保护条例》的具体规定，履行相关手续。

同时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推广传承传统藤编工艺，赋能乡村振兴，深入挖掘历史文化资源和生态旅游价值，推动文旅发展。

## 第 50 条 落实紫线划定与管控

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内的历史文化街区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布的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范围界线，以及历史文化街区外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保护的历史建筑应划定保护范围界线，即城市紫线。在历史文化保护线、紫线范围内进行新建或者改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对规划确定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进行修缮和维修以及改变建筑物、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进行。

## 第 51 条 活化利用文化路径

**创新传统建筑活化利用方式：**坚持“价值保护、开放多样、安全使用、可持续性”的利用原则，以价值要素的保护为首要原则，尽可能展示和发挥其价值。选取具有代表性传统建筑（特色古民居）进行示范改造，如坨林下新林老屋、泰山大夫第、步东东升围等传统老屋，在保持传统风貌和建筑形式不变的前提下对室内设施进行现代化提升和功能植入，同时可利用现有闲置的传统公共建筑进行升级改造，增补公共活动、文化教育等公共服务功能。

**优化文旅线路产品设计：**依托鸡鸣山风景区、宁江、官峰河、下西沟等山水资源建设山水休闲体验线路，加强沿线景观梳理及村落滨水界面美化，完善沿线村庄的配套服务设施，建设村庄畅游步道、民宿步道、乡野步道、登山步道，开发乡村民宿、乡村农家乐等特色乡村创新旅游产业项目，带动沿线产业发展。

**建设艺术乡村旅游度假目的地：**以“手工藤编”为文化要素，以“客家文化”为主体，突出“艺术”表达，设置艺术景观造型小品，在微改造中融入时尚创意设计，打造以艺术乡村度假为主题的旅游、艺术、摄影、生态、商业、文化综合体。

## 第七章 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 第一节 综合交通网络

#### 第 52 条 融入区域交通网络

落实上位规划及交通相关专项规划，从区域连接、内部优化、农村道路设施完善等方面，完善镇域综合交通体系，构建以高速为骨干、省道 S223、S226、S225 为主体，贯穿镇域东西南北 4 个方向的外联公路主线。预留省道和县道改线空间，加强对外交通联系。

重点推进 S223 省道改线、S226 省道改线、X968 县道改线、新建汕梅赣高速、乡村公路“单改双”等工程建设，推进镇村交通一体化，进一步完善省道与农村公路之间的道路连接，加快构建“县(市)镇半小时”“镇村半小时”通勤圈，助力镇域交通高质量发展。

#### 第 53 条 完善城镇道路网建设

构建“一环两纵三横”的镇区道路系统，保留并优化现状城镇道路，适度增加城镇次干道和支路建设密度，加强镇区与周边乡村的高效连接，实现内联外畅、绿色便捷的城镇道路交通体系。

#### 第 54 条 建设“四好农村路”

深化“四好农村路”建设，对镇域部分乡村道路改造升级，实施“单改双”建设工程，打通断头路，拓宽部分路段道路，推进道路亮化工程，对部分等级偏低的小桥、危桥进行加固和改造。

推进农村公路进一步向自然村、农业园区、旅游景点延伸，完善

全镇产业路网建设，补齐交通运输短板，实现农村公路的畅安舒美，为乡村振兴发展夯实基础。

## 第 55 条 构建慢行交通体系

充分利用宁江、官峰河等水系打造滨水绿道，重点依托现有绿道、碧道、“一江两岸”河堤公路、滨水公园等空间建设万里碧道，串联沿线历史文化资源点、景观节点及重要公共空间，构建连续便捷、安全可靠的慢行交通系统。各村依托各类公园绿地、森林公园及滨水公园等不同类型的资源，通过碧道、绿道等进行有机串联，打造特色线性空间，构建多元化慢行体验系统。

## 第 56 条 公路建筑控制要求

依据《广东省公路条例（2023 修正）》，在公路两侧修建永久性工程设施，其建筑物边缘与公路边沟外缘的间距为：高速公路不少于 30 米，国道不少于 20 米，省道不少于 15 米，县道不少于 10 米；乡道不少于 5 米。

## 第二节 市政基础设施

### 第 57 条 构建城乡一体的供水体系

优化城乡供水格局，加快推进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完善供水管网。规划至 2035 年，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全面实现达标建设，农村饮用水集中供水全覆盖，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100%。

规划区的饮用水源主要为黎陂寨水库、大草坝水库，规划将其作为新圩镇的主要饮用水源地。同时应加强对水源地的水质检测与保护，保证供水安全。根据《镇（乡）村给水工程规划规范》（CJJ/T 246-2016），至 2035 年，预测新圩镇用水总量为 0.43 万立方米/天，保留现状黎陂寨自来水厂，供水规模保持 0.5 万立方米/天不变，将大蕉坑水库作为应急水源。逐步完善由水厂至镇区及镇区周边村庄的主供水管及支管敷设，同时升级老旧供水管网，减少因管网破损造成的漏损。其他各村以自然村为单位加快推动集中供水设施及管网建设。

表 7-1：给水设施配置一览表

| 序号 | 设施名称    | 规模（万 m <sup>3</sup> /天） | 占地面积（m <sup>2</sup> ） | 所在位置 | 备注   |
|----|---------|-------------------------|-----------------------|------|------|
| 1  | 黎陂寨自来水厂 | 0.5                     | 1096                  | 民新村  | 现状保留 |

## 第 58 条 打造治理有效的城乡污水处理系统

镇区推进雨污分流改造，雨水因地制宜就近排入水体，城镇生活、工业废水等全部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规划至 2035 年，城乡生活污水处理率不低于 90%，其中镇区生活污水处理集中处理率达到 100%，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87%以上，推动污泥统一集中处理处置和资源化利用。

根据《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标准》（GB/T 51347-2019），至 2035 年，预测新圩镇区污水总量为 0.18 万立方米/天，规划对现状新圩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由 0.1 万立方米/天扩容至 0.2 万立方米/天。对镇区污水管

网覆盖范围外的村庄采用分散式污水处理方式，严格按照水功能区水质保护要求，在河、湖新建、改建或扩建排污口，应经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表 7-2：污水设施配置一览表

| 序号 | 设施名称       | 处理规模<br>(万 m <sup>3</sup> /天) | 占地面积<br>(m <sup>2</sup> ) | 所在位置 | 备注   |
|----|------------|-------------------------------|---------------------------|------|------|
| 1  | 新圩镇现状污水处理厂 | 0.2                           | 6713                      | 新北村  | 现状改建 |

### 第 59 条 打造安全可靠的智能电网

提高城乡电力供应保障能力。鼓励新圩镇发展太阳能、水能等清洁能源发电应用，推进城乡配电网建设，提高供电保障能力。根据《城市电力规划规范》（GB/T50293-2014），至 2035 年，预测新圩镇用电总量约 4500 万千瓦，结合上位规划要求，规划保留现状 110KV 塘坝变电站和高压架空输电线路，提高电网装备水平和自动化控制水平，使镇域电力供应保障能力全面提升，城乡电力服务基本实现均等化。

表 7-3：电力设施配置一览表

| 序号 | 设施名称        | 变压器容量<br>(MVA) |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 所在位置 | 备注   |
|----|-------------|----------------|------------------------|------|------|
| 1  | 110KV 塘坝变电站 | 1×40           | 11638                  | 新北村  | 现状保留 |

### 第 60 条 建设高效便捷的信息服务网络

规划在新圩镇区、基础条件较好乡村和重要景观区域采用埋地的方式敷设通信线路，其余区域根据实际情况采用架空或埋地的方式敷设。根据《广东省 5G 基站和数据中心总体布局规划(2021—2025 年)》，

镇区按服务半径 500-600 米、乡村按服务半径 800-1000 米建设通信基站。保留现状新圩镇电信局和邮政支局。完善镇村信息基础设施，近期实现所有自然村通光纤并完成 4G 覆盖，规划至 2035 年，实现行政村 5G 网络全覆盖。

表 7-4：通信设施配置一览表

| 序号 | 设施名称       |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 所在位置 | 备注   |
|----|------------|------------------------|------|------|
| 1  | 兴宁市邮政局新圩支局 | 1257                   | 船添村  | 现状保留 |
| 2  | 新圩电信支局     | ——                     | 船添村  | 现状保留 |

### 第 61 条 推进多源多样的燃气供应系统

近期主要采用瓶装液化石油气为主要气源，远期对接坭坡镇天然气门站建设，逐步推动镇区管道燃气建设。农村地区以液化石油气为基本气源，引导农村地区利用沼气、秸秆制气作为气源。至 2035 年，全镇清洁能源使用率达 100%。

### 第 62 条 构建生态、可持续的固废全过程管理体系

完善城乡垃圾收运体系。坚持“收集密闭化、转运压缩化、处理资源化、城乡一体化”的垃圾转运及处置思路，推行“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模式，科学设置垃圾分类收集点，专车转运，加强厨余垃圾、可回收物的资源化利用，实现镇域垃圾收运处置全覆盖。根据《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 50337-2018），至 2035 年，预测镇域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1.76-30.87 吨/天，规划对现状新圩镇垃圾中转站进行提标扩能，垃圾转运能力由 9 吨/日提升到 31 吨/日。城镇住宅小区、新农村集中居住点的生

活垃圾收集点服务半径不应大于 120m；村庄生活垃圾收集点应按自然村设置，应至少设置 1 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500m。加快推进自然村建设标准化公厕全覆盖，使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率达 100%。

重点推进民新村建筑垃圾消纳场建设，提高镇域建筑垃圾处理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水平。规划至 2035 年，新圩镇垃圾终端处理量显著降低，基本构建运转顺畅、处理高效的垃圾收运处置体系。

表 7-5：环卫设施配置一览表

| 序号 | 设施名称     | 占地面积<br>(m <sup>2</sup> ) | 设计转运量<br>(t/d) | 所在位置    | 备注   |
|----|----------|---------------------------|----------------|---------|------|
| 1  | 新圩镇垃圾中转站 | 1223                      | 31             | 新北村     | 现状改建 |
| 2  | 新圩镇公共厕所  | 20                        | ——             | 新北村文体广场 | 现状保留 |
| 3  | 建筑垃圾消纳场  | 1560                      | ——             | 民新村     | 规划新建 |

### 第 63 条 城市黄线划定与管控

划定各类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用地保护黄线，并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等控制线相协调，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预留弹性空间。黄线一经划定并批准，需严格落实相关保护和管理要求，任何人不得擅自调整。

## 第三节 韧性安全与防灾减灾体系

### 第 64 条 提升城乡综合防灾减灾能力

以风险评估为先导，对于镇域高发易发的洪涝、地质灾害、火灾等灾种，对不同风险的区域进行分级管控。利用汕昆高速公路、规划

汕梅赣高速、S225 省道、S226 省道、S223 省道、X968 县道等道路构建应急疏散道路，保证镇域与外界的交通联系，提升应对灾害的快速高效救援能力。对于发生频率较低但危害性和损失较大的地震、台风等灾种，通过交通运输网络形成“全面覆盖、重点突出”的综合防灾空间结构。充分利用公园、广场、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空间，因地制宜建设、改造应急避难场所，建立安全、可靠的应急避难场所体系。

## 第 65 条 提高地质灾害防御能力

落实梅州市地质灾害防治重点体系建设，实行预防为主、避让与治理相结合的方针，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加强监测及宣传引导，减少诱发地质灾害的生产、生活人为活动；加强拟建工程设施或人为活动对地质灾害危险区的避让，逐步迁出处于地质灾害危险区的现状居民区或设施等；加强地质灾害综合治理，进一步提升植被覆盖率，禁止村民削山建房，加强边坡治理等，相关措施如下：

### (1) 地质灾害调查评价体系建设

每年汛前开展镇域地质灾害隐患点排查工作，全面查清各隐患点的具体位置坐标、空间分布范围、影响因素、现状稳定程度、威胁影响对象、直接涉险人数、潜在经济损失等基本信息，评价其隐患等级，掌握其防治工作进展情况，并逐点登记建档。汛中应加强地质灾害隐患点巡回检查，动态掌握隐患点现场变化情况，出现险情或发生灾害后，应及时开展地质灾害应急调查。汛后，对辖区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核查，掌握隐患点数量变化情况，对新发现的较大及以上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详细调查，并及时更新动态数据库，与省、市、县排查库

及排查系统共享对接。

## **(2) 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和群测群防体系建设**

以现有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为基础，以行政村(居委会)为单元，建立由镇长担任责任人、由村干部担任管理员、由群测群防员担任专管员的“三员共管”网格化管理责任体系。学校、旅游景区(点)、水利设施、交通设施、医疗机构等也要建立责任人、管理员的网格化管理责任体系。对灾害点通过布设专业监测仪器进行实时自动化监测，对监测数据实时分析，研究地质体变形趋势，结合群测群防，适时发出预警预报信息，为紧急避险提供预警依据。

## **(3) 地质灾害综合治理体系建设**

对工程治理难度大、治理经费大于避险搬迁投入的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因地制宜，结合扶贫开发、生态移民、乡村振兴建设、土地整治等，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群众搬迁避让，并加强对搬迁安置点选址评估，确保新址不受地质灾害威胁，为搬迁群众提供长远生产、生活条件；对治理经费小于避险搬迁投入或者避险搬迁难度大的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按照轻重缓急，分期分批实施勘查设计治理，根据地质灾害隐患点形成的责任主体和受益对象，明确治理责任主体。

此外，按照“降低存量风险，坚决遏制增量”的思路，深入排查削坡建房风险点，加强综合整治管理。积极引导群众自主开展削坡建房避险搬迁、工程治理和监测，大幅减低削坡建房引发地质灾害风险。

## **(4) 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体系建设**

进一步优化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加强应急值守，完善应急值守工作制度，提高信息报送的时效性、准确性，及时发布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和启动应急响应，加强地质灾害应急处置会商，全面提升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综合水平。此外，加强地质灾害应急物资的统筹规划、日常储备、监督管理和调拨分配等工作，并通过电视、网络、微信、手机APP等媒介和进学校、社区、工厂等方式，开展形式多样的地质灾害防治科普宣传，普及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加强对基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人员和群测群防人员业务培训，强化各相关部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人员责任意识 and 履职能力，提高群测群防人员日常巡查记录、灾害前兆识别、紧急情况上报和组织避险撤离等业务水平。

## **第 66 条 提高防御台风能力**

坚持“预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的方针，加强水文、气象等监测预警设施建设，提高预警能力。建立台风监测预警信息公开机制，实现应急信息分类型、分级别、分区域、分人群的有效传播。不断完善户外设施管理，规范应急避难场所的管理和使用，全面提升人员疏散及防灾避难场所避险救助安置保障能力。加快推动镇级应急管理基础设施及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建立年度救灾物资采购储备制度，协调落实财政预算投入，提升镇域防御台风等自然灾害救助能力。

## **第 67 条 提高洪涝灾害应对能力**

强化新圩镇三防应急指挥中心建设，健全镇政府、重点企业和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之间的应急联动机制。建立镇域洪涝灾害协调机

制，优化现有鲤湖村防洪排涝设施，提高洪涝灾害应对能力。注重生态空间的保护与恢复，维持和恢复湿地、河流的自然连通性，增强其调蓄洪水的能力。加强防洪排涝排水基础设施的规划与建设，加固河堤、水库等，完善排水系统，提高环境基础设施应对极端天气事件的适应力和恢复力。

境内宁江及官峰河（城区段）防治标准采用 20 年一遇 24 小时暴雨不成灾排涝标准，重要工程及企业采用 30 年一遇，水利设施排涝标准为 10 年一遇 24 小时暴雨所产生的径流量一天排干。落实流域调控，洪涝兼治，化害为利的雨洪管理对策，完善非工程防灾减灾体系建设，对洪涝灾害高风险地区，建立健全洪涝灾害监测预警网络。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房屋等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规定禁止开发或建设的项目和内容。

## **第 68 条 提高抗震减灾能力**

适度提高重要设施、灾害高风险地段抗震设防等级。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工程，应严格按照《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要求，必须达到抗震设防标准。新建、改建、扩建需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审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规划到 2035 年，全镇按照 6 度抗震设防烈度设防，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 0.05g，重点建筑物如镇政府、水厂、变电所、邮电局、车站、医院、消防站、中小学等生命线工程及重要设施均按照抗震设防烈度 7 度设防。结合镇政府设立抗震救灾指挥中心，高标准构建应急避难场所分级体系及

避震疏散通道。

利用镇政府办公用房、公园、文体广场、学校、村民活动室等公共设施和场地空间设置应急避难场所，在镇区文体广场设置一处镇级应急避难场所，每个行政村至少设置 1 个村级应急避难场所，有效避难面积不小于 0.2 公顷，服务半径 500 米以内。避难场所须设置明显避难场所标识。

### **第 69 条 健全消防安全保障体系**

优化城镇用地布局，规范配套消防设施，构建健全的消防安全保障体系。重视市政消火栓的建设和管理，应根据规范要求及实际需求新建、补建消火栓。重视推动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建设，持续加强公众防灾意识教育。建立高速畅通的消防车通道，确保消防车的通达性和时效性。按照《乡镇消防队标准》，规划在官峰村设置 1 处镇级消防站。至 2035 年，消防防范管理和应急救援能力达到同类型城镇水平。

### **第 70 条 提高应对突发性公共卫生安全事件能力**

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坚持预防为主、平战结合，加强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检测及预警应急管理平台，建立镇级疫情防控体系。制定体育、文化等公共设施平疫转换预案，预留应急空间，确保改建、新建大型公共设施具备改造条件，增加重要医疗物资储备，提升应对突发性公共事件的能力。规划在镇政府建设应急平台指挥中心与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并在各行政村分散设置临时性隔离设施及应急物资储备场所，提高抗灾能力。

## 第八章 国土修复整治与存量更新

### 第一节 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 第 71 条 水土流失治理

实施宁江、官峰河等水土流失治理区防治工程建设，崩岗治理主要采取“上截、中削、下堵、内外绿化”模式，其他区域可结合村庄、城镇开展生态清洁型中小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着力改善生产条件，加强坡面、沟道水系建设，并加强林地补植、抚育、更新生态环境，形成综合的防治措施体系，着力提升镇域水土流失治理水平。规划期内重点开展宁江、官峰河生态清洁型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 第 72 条 水生态保护修复

以宁江、官峰河、下西沟等生态廊道为生态保护修复核心，开展宁江、官峰河、下西沟等水系的生态环境修复工程，结合水污染治理、水生态修复、水资源保护推动“三水共治”，提升流域生态走廊整体品质。

#### 第 73 条 矿山治理修复

加强新圩镇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恢复和提升矿区生态功能，试行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分区管理，提升生态屏障作用。促进矿山生态环境持续改善，通过矿山增减挂钩复垦利用优化城乡土地资源配置。重点推进官峰村采矿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开展“绿色矿山”，矿山“三率”达标率指标达到上级下发指标。

## **第 74 条 森林抚育及低效林分改造工程**

加强重点生态敏感区的保护，增加森林面积，提升林地生产力，实施新圩镇中幼林抚育工程、低质林及林分改造工程，对生态效益不高的林区进行林分改造，必要时进行封山育林，修复森林植被，增强生态防护功能。

## **第 75 条 山洪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实施新圩镇山洪灾害防治工程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对山洪易发区、地质灾害隐患点等开展拉网式排查和系统治理，重点加强削坡建房、山体滑坡、道路塌方等隐患点的治理，加强山塘、水库、水电站安全管理，及时消除风险隐患。

## **第二节 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深入实施新圩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构建“良田集中连片、村庄布局优化、产业集聚发展、生态健康优美”的土地保护与利用新格局，为新圩镇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 **第 76 条 农用地综合治理**

以行政村（社区）为实施单元，推进农用地综合治理，主要包括高标准农田建设、垦造水田建设、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工程 3 类。提高耕地质量和连片度、盘活乡村存量建设用地、推动自然生态环境治理，实现乡村地区土地资源的科学调配。重点推进官峰村、曹田村、大村村、茶星村、步东村、寨塘村、船添村、新北村、鲤湖村、新里村、

新丰村等垦造水田、耕地恢复、高标准农田建设 46.73 平方公里。

## **第 77 条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以盘活存量建设用地，优化空间结构和功能为重点，全面梳理旧村庄、废弃和闲置建设用地改造潜力，盘活乡村存量用地，针对农村闲置废弃房屋，通过集零归整、地类置换、统筹农地利用等方式，推进农村存量建设用地复垦再利用，逐步解决宅基地布局散乱和超标准用地问题，提高农村建设用地利用效率，优化农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实现空间重构和土地重配，形成高质量的人居环境。

## **第三节 推动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

### **第 78 条 深入推进“三旧”改造，提升人居环境品质**

新圩镇“三旧”改造对象为圩镇内的旧民居、旧商铺、旧厂房等，改造目标在于提高用地效率，增补公共服务功能，提高人居环境便利性。新圩镇已完成圩镇“三旧”改造项目 1 个，改造模式为拆除重建类，面积共 21957 平方米。

### **第 79 条 分区分类制定存量更新指引**

全面摸清新圩镇全域乡村地区存量建设规模底数情况，围绕乡村空闲、低效建设空间的识别、腾挪和使用，统筹安排乡村振兴各项建设空间，实现建设用地资源“供”“需”空间匹配。规划在充分保障村民建房和各类民生设施建设基础上，重点加强对乡村振兴产业项目的用地支撑，剩余规模由镇级预留统筹用于乡村振兴发展。

## 第 80 条 健全建设用地“增减挂”机制

以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统筹城乡发展为目标，制定“增减挂钩”“增违挂钩”方案的实施方案。在镇域内选取若干个增减挂钩试点，创新实施模式，鼓励采用先拆旧后建新模式开展增减挂钩试点工作，以规划统筹试点工作，引导城乡用地结构调整和布局优化，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促进城乡协调发展。做到因地制宜，统筹安排，零拆整建，先易后难，突出重点，分步实施。

## 第九章 规划实施保障

### 第 81 条 规划传导

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是对上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以及专项规划的细化落实，是编制详细规划的依据。镇区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其他行政村单独编制实用性村庄规划作为详细规划。详细规划应按照国家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提出的规划目标、发展定位、约束性指标、管控分区、重要控制线、要素配置等要求，进一步细化功能定位、发展方向、村庄建设与资源保护等规划要求，落实生态保护红线面积、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耕地保有量、建设用地总规模等约束性指标，细化安排各类要素配置，实现对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传导。

### 第 82 条 实施计划

与兴宁市近期行动计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重大项目建设安排和财政支出相衔接，对规划的近期实施项目作出统筹安排，滚动编制年度实施计划，对镇级国土空间规划规定的目标任务进行分解落实，确定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等资源配置方式，指导城乡建设和土地利用管理，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形成合理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时序。相关责任部门每年度应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和修订，根据评估情况不断完善提升年度实施计划。

### 第 83 条 保障重点项目实施

制定新圩镇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附表 5），加强全镇空间资源

统筹与配置，积极通过规模整合、整理、腾挪、拆旧复垦和异地购买等方式，推动土地资源向重点项目集聚。加强与兴宁市相关部门对重点项目涉及落地建设和自然资源领域的会商和协调，探索建立重点项目提前介入制度，指导建设单位做好前期论证工作，保障项目尽快落地建设。

#### **第 84 条 实施保障和实施评估**

严格执行国土空间规划实施制度和法定规划管理程序，加强对国土空间规划的监察和监督，依法查处违法占地、违法建设行为。保证规划各个层次与阶段的实施，强调规划的引领作用，突出规划管理的重要性。完善规划体系、明确组织要求、强化政策保障，依法依规有序推进规划实施。建立公开、透明、制度化的动态调整完善机制，评估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在主要目标、空间布局、重大工程等方面对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落实和执行情况，根据评估结论适时组织规划修改。